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为单个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下(含 40,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全体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单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下(含 40,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全体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下（含 200,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单个参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下(含 40,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全体参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下（含 200,000 万元）授信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是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对 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结合了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

#### 七、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认真审查罗金明先生和韩旭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等资料后，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我们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加充分的履行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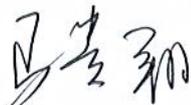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傅黎瑛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贵翔

  
\_\_\_\_\_  
吴 暉

  
\_\_\_\_\_  
傅黎瑛

2023年4月27日